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搜查令的文件**

**I. 事件的背景**

1. 二〇〇五年五月六日，法律援助署署長申請許可，就警方為進入金鐘道政府合署 25 樓法律援助署刑事組辦公室檢取某些文件而取得的兩項搜查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事緣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早前曾處理一宗與 X 先生有關的案件，X 先生在二〇〇四年被控強姦，之後他獲得法援，以就有關控罪提出抗辯。X 先生曾就有關審訊向法援署及其律師作出一些指示及提交有關文件。最後，他承認控罪。
2. X 先生被定罪後，再被控以妨礙司法公正罪名。X 先生被指早前一直拒絕承認強姦罪，並促使其家人及其他人士在該強姦案的審訊中為他作出虛假抗辯，聲稱案中受害人的指控完全失實。X 先生在二〇〇五年四月獲得法援，由法援署代表他提出抗辯。其後，他決定聘請私人執業律師，法援署遂撤銷向他提供的法援。
3.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警方持搜查令到達法援署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辦事處，要求進入該辦事處，以及檢取一些 X 先生先前交給其強姦案的代表律師並正由法援署保管的文件。法援署知道警方欲檢走的文件可能涉及法律專業特權，負責該案件的法援署職員遂拒絕讓警方執行有關搜查令。警方得悉法援署擬尋求緊急法律意見後，沒有執行搜查令便離開。
4.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日，法援署根據大律師的意見，去信警方，要求警方同意停止執行搜查令，並同時申明，假如終止執行搜查令的要求遭拒絕，法援署會採取法律程序撤銷搜查令。

5. 二〇〇五年五月五日，警方到法援署辦事處執行第二項搜查令。法援署告知警方人員，如警方檢取這些文件，這些文件會成為司法覆核爭議的課題，故此，須先把這些文件放在不透明的袋中，再放進箱子裏上鎖，直至法庭作出裁決為止。結果，警方人員沒有執行第二項搜查令便離開。在同一天的稍後時間，法援署向法庭申請單方面臨時禁制令，禁止警方執行有關搜查令，繼而獲法庭批准。
6.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法援署署長獲法庭許可，就兩項搜查令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的全面聆訊定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進行。
7. 在法庭許可發出後，警方與法援署進行協商，最終達成和解協議，法庭並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令，撤回司法覆核申請，並撤銷法庭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五日頒布的單方面臨時禁制令。
8. 在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按和解協議，警方申請撤回第二項搜查令並獲法庭批准；警方亦覆實第一項搜查令已取消。

## II. 法援署的立場

1. 法援署每年處理逾 20 000 宗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在獲批法援的個案中，約 30% 個案的受助人由法援署擔任代表律師。法援署代表法援受助人展開法律程序時，其所擔任的角色與受私人委聘的律師行代表其當事人行事的情況相若，而法援署與這些受助人之間同樣存在一種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此外，《法律援助條例》第 24 條特別訂明，法援申請人與署長之間的關係，以及法援受助人與署長在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之間的關係，兩者所產生的特權及權利，和“當事人與以專業身分受聘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之間的關係所產生的特權及權利相同”。

2. 基於這種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署長有責任維護法律專業特權，把其與申請人／受助人之間傳遞的資料及訊息保密。毫無疑問，法律專業特權是香港司法制度的一大支柱，亦是受基本法保障的一項基本權利。
3. 法援署處理這次事件的手法證明了署長把當事人資料保密的決心，並在所有適用的情況下引用法律專業特權。實際上，署長在整件事所採取的每一項行動，都是本着這個信念行事的。
4. 署長充分理解法律專業特權是申請人／受助人的特權，而這項特權是有限制的，如當事人與其律師之間傳遞的訊息會助長任何罪行發生，法律專業特權便不適用。
5. 正如上文解釋，署長決意保障當事人的法律專業特權，因而提出司法覆核，反對警方的搜查令。基於同一道理，當事人享有的特權及特權所受的限制(屬已確立的法律原則)，同樣成為署長與警務處處長在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後達成和解協議的基礎，他倆共同發表的新聞公告(附件)是最佳證明，反映署長已盡最大努力，維護他和受助人之間的基本保密權利。
6. 署長謹向公眾保證，他重視申請人／受助人的保密權利，而這項權利對於有效推行香港的法援服務十分重要。搜查令事件凸顯法援署維護保密權利的決心，而日後法援署亦會繼續努力捍衛這項權利。

法律援助署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檔號：LA/ADM/115/54 (Pt.12)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聯合新聞稿

\*\*\*\*\*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仔細研究所有相關的法律問題後，雙方已就警務處處長以搜查令著法律援助署交出文件一事達成共識。

警務處處長已持有這些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但要求取得這些文件載有傳真往來紀錄資料的副本，以確定當中那些文件是與一宗尚在審理的刑事案件有關。雙方接受在委託人與其律師之間的通訊會構成助長任何罪行發生的情況下，法律專業特權是不適用的。警務處處長將會申請撤回裁判官錢禮女士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五日發出的搜查令，並會另行申請證人傳票，要求法律援助署的有關人員在該宗刑事案件的審訊中出庭作供及呈交與該案有關的文件。在審訊期間，如就上述文件是否涉及法律專業特權問題有任何爭議，則由主審法官作出裁定。

基於擬檢取的文件是與一宗尚在審理的刑事案件有關，雙方不宜就此事作進一步評論，以免影響該宗刑事案件的公平審訊。